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对外发展资金需要，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5年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发行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注册金额：20 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发行期限：5 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发行利率：预计票面利率 4.7%-5.7%之间，实际发行利率根据银行间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重点项目建设等符合规定的用途。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授权经理层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法律文件；

3、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条件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

4、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